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緝字第21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珈成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8331、8392、9303號），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陳珈成犯如附表一各編號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各編號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陸月。

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貳仟零玖拾壹元沒收。

犯罪事實

陳珈成自民國113年12月間某日起，加入由陳鈺安（已由本院另行審結）及真實身分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顧寶明」、「發財」、「挪威鮭魚」、「霸王姬」、「陳信照」等人所組成之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無證據證明內有未滿18歲之人，陳珈成參與犯罪組織部分，不在本案起訴、判決範圍內），由陳珈成擔任提款車手，陳鈺安則擔任司機與陳珈成配合，負責載送陳珈成前往提款，並約定陳珈成可獲得提款金額之0.5%作為報酬。嗣陳珈成、陳鈺安即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附表二所示之方式，詐欺如附表二所示之人，致其等均陷於錯誤，而於附表二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二所示之款項至如附表二所示之人頭帳戶，再由陳珈成依「顧寶明」之指示，搭乘陳鈺安所駕駛之車牌

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於附表二所示之時間，前往如附表二所示之提領地點，由陳珈成提領如附表二所示之提領金額，並將領得之款項放置在「顧寶明」指定之地點，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收水。陳珈成即以此方式與陳鈺安、「顧寶明」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製造金流斷點，隱匿上述詐欺犯罪所得與掩飾其來源。

理　　由

一、本案被告陳珈成所犯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於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就上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其與檢察官之意見後，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證據名稱：

㈠被告於警詢、檢察事務官詢問、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偵8331卷第9至12頁；警卷一第25至32頁；交查卷第9至17頁；本院訴緝卷第171至178頁、第179至193頁）

㈡證人即同案被告陳鈺安於警詢、檢察事務官詢問、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證述（警卷一第39至44頁；交查卷第9至17頁；本院訴卷第265至274頁、第277至292頁）

㈢證人即同案被告劉穎達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證述（偵9303卷第9至14頁、第111至113頁；本院訴卷第265至274頁、第277至292頁）

㈣ATM提領機臺暨提領位置查詢資料1份（警卷一第13至15頁；偵8331卷第13頁）

㈤如附表二卷證資料欄所示之證據

三、論罪科刑

㈠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之重輕，以最重主刑為準，依前2項標準定之，刑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比較新舊法，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比例等影響及法定刑及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始稱適法。蓋刑法並未就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最有利於行為人」直接訂立明確之指引規範，基於法規範解釋之一體性，避免造成法律解釋之紊亂與刑法體系之扞格，應儘量於刑法規範探尋有關聯性或性質相似相容之規範，刑法第32條就刑罰區分為主刑及從刑，並於同法第35條明定主刑之重輕標準，即主刑之重輕依同法第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次序愈前者愈重，及遇有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方再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故新舊法何者最有利於行為人，似非不得以刑法第32條、第33條為據進行比較，因此，最高度刑之比較，依前揭說明，應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比例等一切情形綜合評量，以得出個案上舊法或新法何者最有利於行為人之結果。易言之，最高度刑之比較應當以處斷刑上限為比較對象，不能認法定刑上限已有高低之別，便不再考量與罪刑有關之一切情形。查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月23日施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原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後第47條第1項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從條文形式上觀之，被告若偵審中均自白，修正前後有關減刑之要件已有所變動，且

修正後之規定為「得減」而非必減輕其刑，故修正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查被告於偵審中均坦承犯行，且已繳回犯罪所得（詳下述），故被告符合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惟不符合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之規定。綜上，修正後之規定形式上更不利於被告，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就被告本案犯行適用修正前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㈡核被告本案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㈢被告就附表二編號12至15、18、19、23、24、29至33、35、36、38、41、42所示之人遭詐欺款項，所為分次提款之行為，係於密接時間，侵害同一人之財產法益，其各次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刑法評價上，應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而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均為接續犯。被告就本案均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加重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在自然意義上雖非完全一致，然彼此間仍有部分合致，而有局部同一性，為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㈣被告就本案犯行與同案被告陳鈺安、「顧寶明」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

㈤被告所犯附表二編號1至42之犯行，受害人不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均應予分論併罰。

㈥刑之減輕事由：

1.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查被告於偵審中均坦承犯行，且已主動繳回犯罪所得（詳下述），應依上開規定前段

減輕其刑。

2.想像競合中輕罪之減輕事由於量刑時之審酌：

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洗錢犯行，且已主動繳回犯罪所得，是其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刑要件。又被告所涉上開罪名，屬想像競合中之輕罪，是就上開刑之減輕事由，自應於量刑時予以審酌。

㈦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理應知悉詐欺集團對社會危害甚鉅，竟仍為圖謀個人私利，率而擔任本案詐欺集團之提款車手，導致如附表二所示之人之財產權受到嚴重侵害，破壞社會治安與金融秩序，重創人與人間之信任基礎，亦助長詐欺集團之猖獗與興盛，造成檢警難以追查緝捕，所為實有不該；並考量被告未與如附表二編號1至38、40至42所示之人達成和解或賠償，犯罪所生損害尚未獲填補；惟念及被告始終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且已與附表二編號39所示之人達成和解並賠償，有本院和解筆錄、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參，堪認被告就此部分已彌補犯罪所生損害；兼衡本案遭詐取之金額、被告之角色及分工，暨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月收入、婚姻、家庭狀況（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均不予揭露）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刑，以示懲儆。復斟酌被告所參與者為末端之洗錢行為，非集團之核心成員，且本院就被告所科處之刑度，已較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最輕徒刑即有期徒刑6月及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1,000元為重，基於充分但不過度之科刑評價原則，認僅科處被告前揭自由刑即足，尚無併予宣告輕罪併科罰金刑之必要，爰不諭知併科罰金。

㈧復參酌被告於本案犯行所侵害法益固非屬於同一被害人，然本案犯罪時間相近、各次犯行之手段相同、詐欺集團同一，犯罪類型之同質性較高，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較低，如以實質累加之方式定應執行刑，處罰之刑度恐將超過其行為之不法內涵與罪責程度，並考量被告為賺取快錢、貪圖不勞而獲之犯罪動機與目的均非良善，無視近年來詐欺案件頻

傳，法敵對意識較高，再斟酌被告本案所犯各罪所反應之人格特性與傾向、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另檢察官之求刑稍嫌過重，以量處如附表一所示之刑及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為適當，併此敘明。

四、沒收

㈠犯罪所得部分：

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於準備程序供稱：我的薪水按照提款金額乘以0.5%等語（本院訴緝卷第175至176頁），可認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為12,091元（計算式：2,418,280×0.5%＝12,091），並已如數繳回上開犯罪所得，此有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扣押物品清單、國庫機關專戶存款收款書各1份存卷足憑，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上開繳交扣案之犯罪所得。

㈡洗錢標的部分：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之罪，洗錢之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因如附表二所示之人遭詐欺之款項已由被告丟包交付本案詐欺集團上游成員取走，是如對處於整體詐欺集團犯罪結構中並非上游成員之被告宣告沒收該等款項全額，實有過苛之虞，為免過苛，爰依刑法第11條前段規定，適用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調節條款加以裁量後，認本案洗錢行為標的尚無庸對被告宣告沒收，併予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廖易翔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晉展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趙俊維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洪儀君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附表二編號1	陳珈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2	附表二編號2	陳珈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3	附表二編號3	陳珈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

		壹年壹月。
4	附表二編號4	陳珈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5	附表二編號5	陳珈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6	附表二編號6	陳珈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7	附表二編號7	陳珈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8	附表二編號8	陳珈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9	附表二編號9	陳珈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0	附表二編號10	陳珈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1	附表二編號11	陳珈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2	附表二編號12	陳珈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3	附表二編號13	陳珈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4	附表二編號14	陳珈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5	附表二編號15	陳珈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16	附表二編號16	陳珈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7	附表二編號17	陳珈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8	附表二編號18	陳珈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19	附表二編號19	陳珈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20	附表二編號20	陳珈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21	附表二編號21	陳珈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22	附表二編號22	陳珈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23	附表二編號23	陳珈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24	附表二編號24	陳珈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25	附表二編號25	陳珈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26	附表二編號26	陳珈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27	附表二編號27	陳珈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28	附表二編號28	陳珈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29	附表二編號29	陳珈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30	附表二編號30	陳珈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31	附表二編號31	陳珈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32	附表二編號32	陳珈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33	附表二編號33	陳珈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34	附表二編號34	陳珈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35	附表二編號35	陳珈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36	附表二編號36	陳珈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37	附表二編號37	陳珈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38	附表二編號38	陳珈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

		壹年貳月。
39	附表二編號39	陳珈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40	附表二編號40	陳珈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41	附表二編號41	陳珈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42	附表二編號42	陳珈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附表二：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下同，不含手續費）	匯入帳戶	(1)提領時間 (2)提領金額（不含手續費）	提領地點	卷證資料
1	林淳恩（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12月31日16時32分許，以假買賣之方式詐騙林淳恩。	114年1月11日15時53分許	4,200元	吳文獎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14年1月11日16時9分許 (2)44,000元	雲林縣○○鄉○○路000號之四湖郵局	①證人即告訴人林淳恩於警詢之指訴（警卷二第161至165頁） ②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表（警卷一第91頁） ③轉帳交易明細擷圖（警卷二第195頁） ④通訊軟體Messenger（下稱Messenger）對話紀錄暨個人頁面、Marketplace商品貼文頁面擷圖（警卷二第179至199頁）
2	潘祈宏（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4年1月11日15時許，以假物流平臺驗證之方式詐騙潘祈宏。	114年1月11日16時3分許	26,022元			雲林縣○○鄉○○路000號之四湖郵局	①證人即告訴人潘祈宏於警詢之指訴（警卷二第121至127頁） ②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表（警卷一第91頁） ③轉帳交易明細擷圖（警卷二第155頁） ④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對話紀錄擷圖（警卷二第151頁）
3	廖乃慧（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4年1月11日某時許，以假物流平臺金流驗證之方式詐騙廖乃慧。	114年1月11日16時7分許	9,998元			雲林縣○○鄉○○路000號之四湖郵局	①證人即告訴人廖乃慧於警詢之指訴（警卷二第77至83頁） ②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表（警卷一第91頁） ③轉帳交易明細翻拍照片（警卷二第113頁） ④Messenger、LINE對話紀錄暨個人頁面擷圖、翻拍照片（警卷二第97至111頁）
4	林建伸（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4年1月10日20時41分許，以假買賣之方式詐騙林建伸。	114年1月11日16時10分許	4,500元			雲林縣○○鄉○○路000號之四湖郵局	①證人即告訴人林建伸於警詢之指訴（警卷二第55至56頁） ②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表（警卷一第91頁） ③轉帳交易明細擷圖（警卷二第65頁） ④Messenger對話紀錄、Marketplace頁面擷圖（警卷二第61至65頁）
5	蘇毅軒（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4年1月11日15時25分許，以假物流平臺驗證之方式詐騙蘇毅軒。	114年1月11日16時12分許	21,012元		(1)114年1月11日16時12分許 (2)21,000元	雲林縣○○鄉○○路000號之四湖郵局	①證人即告訴人蘇毅軒於警詢之指訴（警卷二第27至31頁） ②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表（警卷一第91頁） ③轉帳交易明細翻拍照片（警卷二第43頁） ④Messenger、LINE對話紀錄暨個人頁面擷圖（警卷二第45至47頁）
6	林美娟（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4年1月11日15時24分許，以假借款之方式詐騙林美娟。	114年1月11日16時18分許	30,000元	周凱融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14年1月11日16時28分許 (2)28,000元	雲林縣○○鄉○○路000號之四湖郵局	①證人即告訴人林美娟於警詢之指訴（警卷二第11至12頁） ②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表（警卷一第87頁） ③轉帳交易明細擷圖（警卷二第15頁） ④LINE對話紀錄暨個人頁面擷圖（警卷二第13至16頁）
7	李紋綺（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4年1月11日某時許，以假購物平臺驗證之方式詐騙李紋綺。	114年1月11日17時7分許	19,985元	艾莫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1)114年1月11日17時13分許 (2)19,000元	雲林縣○○鄉○○○路000號之統一超商四湖門市	①證人即告訴人李紋綺於警詢之指訴（警卷二第371頁、第379頁） ②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表（警卷一第61頁） ③轉帳交易明細擷圖（警卷二第391頁） ④Messenger、LINE對話紀錄擷圖（警卷二第381至388頁）

								⑤提領監視器影像畫面擷圖（警卷一第101頁）
8	吳廷佑（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4年1月11日18時38分許，以假親友借款之方式詐騙吳廷佑。	114年1月11日18時38分許	50,000元	楊文鵬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14年1月11日18時49分許 (2)56,000元	雲林縣○○鄉○○路000號之四湖郵局	①證人即告訴人吳廷佑於警詢之指訴（警卷一第531至533頁） ②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表（警卷一第79至81頁） ③轉帳交易明細翻拍照片（警卷一第547頁） ④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警卷一第541至543頁）
						(1)114年1月11日19時26分許 (2)60,000元		
						(1)114年1月11日20時8分許 (2)14,000元		
9	李明鋸（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4年1月11日18時51分許，以假親友借款之方式詐騙李明鋸。	114年1月11日18時52分許	50,000元			雲林縣○○鄉○○路000號之四湖郵局	①證人即告訴人李明鋸於警詢之指訴（警卷一第465至468頁） ②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表（警卷一第79至81頁） ③轉帳交易明細翻拍照片（警卷一第485頁） ④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警卷一第481至484頁）
10	王佳媚（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4年1月11日19時39分許，以假親友借款之方式詐騙王佳媚。	114年1月11日19時56分許	20,000元			雲林縣○○鄉○○路000號之四湖郵局	①證人即告訴人王佳媚於警詢之指訴（警卷一第491至492頁） ②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表（警卷一第79至81頁） ③轉帳交易明細翻拍照片（警卷一第510頁） ④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警卷一第509至515頁）
11	吳秉錡（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4年1月11日21時30分許，以假遊戲交易平台驗證之方式詐騙吳秉錡。	114年1月11日22時46分許	10,001元	楊文鵬之新光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14年1月11日22時49分許 (2)10,005元	雲林縣○○鄉○○路000號1樓之全家超商四湖尖山堡店	①證人即告訴人吳秉錡於警詢之指訴（警卷一第433至435頁） ②新光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表（警卷一第75頁） ③轉帳交易明細擷圖（警卷一第437頁） ④LINE對話紀錄、Investor官方客服頁面擷圖（警卷一第441至457頁）
12	范佳娜（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4年1月12日某時，以假物流平臺驗證之方式詐騙范佳娜。	114年1月12日0時37分許	49,982元	阮德景之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14年1月12日0時39分許 (2)20,005元	雲林縣○○鄉○○路000號之OK超商四湖門市	①證人即告訴人范佳娜於警詢之指訴（警卷一第267至271頁） ②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表（警卷一第69至71頁） ③轉帳交易明細擷圖（警卷一第311頁） ④社群軟體Instagram（下稱Instagram）、LINE對話紀錄暨個人頁面擷圖（警卷一第305至307頁、第319至325頁） ⑤提領暨路口監視器影像畫面擷圖（警卷一第143至144頁）
						(1)114年1月12日0時40分許 (2)20,005元		
						(1)114年1月12日0時41分許 (2)10,005元		
13	蔡學霖（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4年1月11日20時27分許，以假購物平臺驗證之方式詐騙蔡學霖。	(1)114年1月12日0時42分許	29,986元	阮德景之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14年1月12日0時46分許 (2)20,005元	雲林縣○○鄉○○路000號之四湖郵局	①證人即告訴人蔡學霖於警詢之指訴（警卷一第333至343頁） ②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表（警卷一第69至71頁） ③轉帳交易明細擷圖、彰化銀行交易明細表（警卷一第403頁、第409頁、第412頁） ④Messenger、LINE對話紀錄擷圖（警卷一第379至388頁） ⑤提領暨路口監視器影像畫面擷圖（警卷一第145至149頁）
			(2)114年1月12日1時24分許	30,000元		(1)114年1月12日0時47分許 (2)10,005元		
						(1)114年1月12日1時27分許 (2)20,005元		
						(1)114年1月12日1時28分許 (2)10,005元		
			(3)114年1月12日1時40分許	29,985元		(1)114年1月12日1時36分許 (2)1,005元		
14	廖紋漢（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4年1月15日9時5分許，以假認證金流之方式詐騙廖紋漢。	114年1月15日15時3分許	91,895元	黃文水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 號帳戶	(1)114年1月15日15時8分許 (2)20,005元	雲林縣○○鄉○○路000巷0號之統一超商參中門市	①證人即告訴人廖紋漢於警詢之指訴（警卷二第255至261頁） ②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表（警卷一第57頁） ③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存款交易明細（警卷二第269頁） ④提領暨路口監視器影像畫面擷圖、翻拍照片（警卷一第217至232頁）
						(1)114年1月15日15時9分許 (2)20,005元		
						(1)114年1月15日15時10分許 (2)20,005元		
						(1)114年1月15日15時10分許 (2)20,005元		
						(1)114年1月15日15時11分許 (2)10,005元		
15	陳岫葶（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4年1月15日某時許，以假購物平臺驗證之方式詐騙陳岫葶。	(1)114年1月15日15時47分許	49,988元	黃孟雄之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14年1月15日15時59分許 (2)20,000元	雲林縣○○鄉○○路00○0號之統一超商參鄉門市	①證人即告訴人陳岫葶於警詢之指訴（警卷二第283至289頁） ②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表（警卷一第65至67頁）
			(2)114年1月15日15	49,989元		(1)114年1月15日16		

			時48分許			時許 ⑵20,000元		③提領暨路口監視器影像畫面擷圖、翻拍照片（警卷一第233至241頁）
			⑶114年1月15日15時51分許	49,987元		⑴114年1月15日16時許 ⑵20,000元		
						⑴114年1月15日16時1分許 ⑵20,005元		
						⑴114年1月15日16時2分許 ⑵20,005元		
						⑴114年1月15日16時2分許 ⑵20,005元		
						⑴114年1月15日16時3分許 ⑵20,005元		
						⑴114年1月15日16時4分許 ⑵9,005元		
16	魏圻恩（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4年1月15日17時52分許，以假認證金流之方式詐騙魏圻恩。	114年1月15日18時28分許	9,999元	希瑞諾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⑴114年1月15日18時37分許 ⑵10,000元	雲林縣○○鄉○○路000號之參察鄉農會信用部	①證人即告訴人魏圻恩於警詢之指訴（警卷二第337至339頁） ②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表（警卷一第77頁） ③提領暨路口監視器影像畫面擷圖（警卷一第253至256頁）
						⑴114年1月15日19時許 ⑵9,000元		
17	朱珈萤（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4年1月15日某時許，以假中獎、假認證之方式詐騙朱珈萤。	114年1月15日18時53分許	8,221元				①證人即告訴人朱珈萤於警詢之指訴（警卷二第353至355頁） ②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表（警卷一第77頁） ③轉帳交易明細擷圖（警卷二第370頁） ④Instagram、LINE之對話紀錄暨臉書個人頁面擷圖（警卷二第365至370頁） ⑤提領監視器影像畫面擷圖（警卷一第258至259頁）
18	郭為仁（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4年1月15日7時許，以假物流平臺金流驗證之方式詐騙郭為仁。	⑴114年1月15日18時19分許	99,984元		⑴114年1月15日18時23分許 ⑵20,000元	雲林縣○○鄉○○路000號之全家超商參察茉杯店	①證人即告訴人郭為仁於警詢之指訴（警卷二第203至207頁） ②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表（警卷一第77頁） ③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表（警卷一第53頁） ④臺灣銀行存摺、玉山商業銀行、中華郵政郵政存簿儲金簿封面影本（警卷二第237至241頁） ⑤轉帳交易明細擷圖（警卷二第249至250頁） ⑥Messenger、LINE對話紀錄暨個人頁面、Marketplace商品貼文頁面擷圖（警卷二第245至249頁） ⑦提領暨路口監視器影像畫面擷圖（警卷一第209至216頁、第205至207頁）
						⑴114年1月15日18時24分許 ⑵20,000元		
						⑴114年1月15日18時25分許 ⑵20,000元		
						⑴114年1月15日18時26分許 ⑵20,000元		
						⑴114年1月15日18時28分許 ⑵19,000元		
			⑵114年1月15日19時40分許	30,015元	黎青忠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⑴114年1月15日19時44分許 ⑵20,000元	雲林縣○○鄉○○○路00號之統一超商長旺門市	
			⑶114年1月15日19時41分許	30,015元		⑴114年1月15日19時44分許 ⑵20,000元		
			⑷114年1月15日19時42分許	30,015元		⑴114年1月15日19時45分許 ⑵20,000元		
						⑴114年1月15日19時46分許 ⑵20,000元		
						⑴114年1月15日19時46分許 ⑵10,000元		
19	高琬諭（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4年1月18日19時41分許，以假中獎之方式詐騙高琬諭。	⑴114年1月20日11時51分許	30,000元	蘇佩倫之台新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⑴114年1月20日11時58分許 ⑵60,000元	雲林縣○○鄉○○路000號之OK超商四湖門市	①證人即告訴人高琬諭於警詢之指訴（警卷三第7至16頁） ②台新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表（警卷一第97至99頁） ③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表（警卷一第89頁）
			⑵114年1月20日11時56分許	29,985元				

								④轉帳交易明細擷圖（警卷三第33至35頁） ⑤彰化商業銀行存摺封面影本（警卷三第27頁） ⑥Instagram 、LINE對話紀錄暨個人頁面、Instagram貼文頁面擷圖（警卷三第17至23頁） ⑦提領監視器影像畫面擷圖（警卷一第109至126頁、第151至154頁）
			⑶114年1月20日12時6分許	30,000元		⑴114年1月20日11時59分許 ⑵1,000元		
			⑷114年1月20日12時8分許	30,000元		⑴114年1月20日12時15分許 ⑵60,000元		
			⑸114年1月21日12時16分許	29,000元		⑴114年1月20日12時47分許 ⑵29,000元		
			⑹114年1月20日12時25分許	29,985元	蘇佩倫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⑴114年1月20日12時42分許 ⑵60,000元	雲林縣○○鄉○○路000號之四湖郵局	
20	魏資穎（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4年1月20日某時許，以假貸款、假中獎之方式詐騙魏資穎。	114年1月20日12時20分許	35,998元				①證人即告訴人魏資穎於警詢之指訴（警卷四第231至233頁） ②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表（警卷一第89頁） ③轉帳交易明細擷圖（警卷四第265頁） ④Instagram對話紀錄擷圖（警卷四第259至261頁） ⑤提領暨路口監視器影像畫面擷圖（警卷一第154至159頁）
21	賴政憲（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4年1月20日11時許，以假中獎之方式詐騙賴政憲。	114年1月20日12時14分許	25,993元		⑴114年1月20日12時43分許 ⑵60,000元		①證人即告訴人賴政憲於警詢之指訴（警卷四第273至275頁） ②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表（警卷一第89頁） ③轉帳交易明細擷圖（警卷四第293頁） ④LINE對話紀錄擷圖（警卷四第283至293頁） ⑤提領暨路口監視器影像畫面擷圖（警卷一第154至159頁）
22	謝宜庭（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4年1月19日某時許，以假中獎之方式詐騙謝宜庭。	114年1月20日12時37分許	41,007元		⑴114年1月20日12時44分許 ⑵13,000元		①證人即告訴人謝宜庭於警詢之指訴（警卷四第299至302頁、第323至325頁） ②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表（警卷一第89頁） ③第一商業銀行存摺存款客戶歷史交易明細表（警卷四第327至328頁） ④Instagram暱稱對話紀錄擷圖（警卷四第319至321頁） ⑤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交易明細表、中國信託銀行存款交易明細（警卷四第329至330頁） ⑥提領暨路口監視器影像畫面擷圖（警卷一第154至159頁）
			114年1月20日12時43分許	17,005元				
23	王至廣（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4年1月19日14時許，以假物流平臺驗證之方式詐騙王至廣。	⑴114年1月20日13時4分許	99,985元	張嘉容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⑴114年1月20日13時31分許 ⑵60,000元	雲林縣○○鄉○○○路00號之東勢厝郵局	①證人即告訴人王至廣於警詢之指訴（警卷四第331至333頁） ②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表（警卷一第93頁） ③轉帳交易明細擷圖（警卷四第353頁） ④Messenger對話紀錄暨簡訊頁面擷圖（警卷四第353至357頁）
			⑵114年1月20日13時5分許	49,985元		⑴114年1月20日13時32分許 ⑵60,000元		
						⑴114年1月20日13時33分許 ⑵29,000元		
24	王意雯（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4年1月20日11時22分許，以假中獎之方式詐騙王意雯。	114年1月20日13時30分許	99,987元	王麗惠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⑴114年1月20日13時46分許 ⑵60,000元	雲林縣○○鄉○○○路00號之東勢厝郵局	①證人即告訴人王意雯於警詢之指訴（警卷四第7至17頁） ②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表（警卷一第83頁） ③轉帳交易明細擷圖（警卷四第81頁） ④告訴人與Instagram、LINE對話紀錄暨個人頁面、貼文活動頁面擷圖（警卷四第87至149頁）
						⑴114年1月20日13時46分許 ⑵57,000元		
25	艾沛欣（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4年1月15日某時許，以假購物平臺驗證之方式詐騙艾沛欣。	114年1月20日13時58分許	16,998元	王麗惠之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⑴114年1月20日14時14分許 ⑵20,005元	雲林縣○○鄉○○○路00號之統一超商長旺門市	①證人即告訴人艾沛欣於警詢之指訴（警卷三第173至177頁） ②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表（警卷一第63頁） ③轉帳交易明細擷圖（警卷三第193頁） ④Messenger 、LINE之對話紀錄暨簡訊頁面擷圖（警卷三第195至203頁）
26	鍾欣愉（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4年1月19日22時許，以	114年1月20日13時42分許	28,009元		⑴114年1月20日14時15分許		①證人即告訴人鍾欣愉於警詢之指訴（警卷三第211至212頁）

		假中獎之方式詐騙鍾欣愉。				(2)20,005元		②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表（警卷一第63頁） ③轉帳交易明細擷圖（警卷三第224頁） ④Instagram 、LINE對話紀錄暨個人頁面擷圖（警卷三第219至223頁）
27	李秉豐（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4年1月20日14時許，以假物流平臺驗證之方式詐騙李秉豐。	114年1月20日14時22分許	7,985元		(1)114年1月20日14時16分許 (2)20,005元		①證人即告訴人李秉豐於警詢之指訴（警卷三第245至247頁） ②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表（警卷一第63頁） ③轉帳交易明細擷圖（警卷三第275頁） ④Messenger 、LINE對話紀錄暨個人頁面、商品貼文頁面擷圖（警卷三第261至275頁）
28	高資閔（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4年1月19日13時57分許，以假認證金流之方式詐騙高資閔。	114年1月20日14時許	36,988元		(1)114年1月20日14時16分許 (2)20,005元		①證人即告訴人高資閔於警詢之指訴（警卷三第283至286頁） ②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表（警卷一第63頁） ③轉帳交易明細擷圖（警卷三第317頁） ④Messenger 、LINE對話紀錄暨個人頁面、商品貼文頁面擷圖（警卷三第319至346頁）
29	蔡蕙安（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4年1月20日13時36分許，以假買賣之方式詐騙蔡蕙安。	114年1月20日14時12分許	15,000元		(1)114年1月20日14時17分許 (2)20,005元 (1)114年1月20日14時17分許 (2)20,005元 (1)114年1月20日14時18分許 (2)7,005元 (1)114年1月20日14時52分許 (2)8,005元		①證人即告訴人蔡蕙安於警詢之指訴（警卷三第351至353頁） ②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表（警卷一第63頁） ③轉帳交易明細擷圖（警卷三第367頁） ④Messenger對話紀錄暨個人頁面、臉書社團貼文頁面擷圖（警卷三第363至367頁）
30	謝翔恩（未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4年1月20日10時許，以假物流平臺驗證之方式詐騙謝翔恩。	(1)114年1月20日12時41分許 (2)114年1月20日12時45分許	91,865元 9,186元	黃文捐之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帳戶	(1)114年1月20日12時55分許 (2)20,005元 (1)114年1月20日12時56分許 (2)20,005元 (1)114年1月20日12時56分許 (2)20,005元 (1)114年1月20日12時57分許 (2)20,005元 (1)114年1月20日12時57分許 (2)20,005元	雲林縣○○鄉○○○路0號之統一超商聖淨門市	①證人即被害人謝翔恩於警詢之指述（警卷三第381至385頁） ②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帳戶交易明細表（警卷一第73頁） ③提領暨路口監視器影像畫面擷圖（警卷一第197至202頁）
31	李千惠（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4年1月19日某時許，以假認證金流之方式詐騙李千惠。	114年1月20日12時39分許	49,987元		(1)114年1月20日13時3分許 (2)20,005元 (1)114年1月20日13時3分許 (2)20,005元 (1)114年1月20日13時4分許 (2)10,005元	雲林縣○○鄉○○○路000號之四湖郵局	①證人即告訴人李千惠於警詢之指訴（警卷三第389至391頁） ②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帳戶交易明細表（警卷一第73頁） ③轉帳交易明細擷圖（警卷三第423頁） ④LINE對話紀錄暨個人頁面、貼文頁面擷圖（警卷三第419至422頁） ⑤提領暨路口監視器影像畫面擷圖（警卷一第160至166頁）
32	劉文瑄（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4年1月18日21時許，以假中獎之方式詐騙劉文瑄。	(1)114年1月20日15時15分許 (2)114年1月20日15時16分許 (3)114年1月20日15時18分許	50,000元 50,000元 50,000元	王麗惠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14年1月20日15時36分許 (2)20,005元 (1)114年1月20日15時36分許 (2)20,005元 (1)114年1月20日15時37分許 (2)20,005元 (1)114年1月20日15時37分許 (2)20,005元 (1)114年1月20日15時38分許 (2)20,005元 (1)114年1月20日15時39分許 (2)20,005元 (1)114年1月20日15時39分許 (2)20,005元	雲林縣○○鄉○○○路00號之東勢厝郵局	①證人即告訴人劉文瑄於警詢之指訴（警卷三第495至497頁） ②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表（警卷一第59頁） ③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表（警卷一第85頁） ④轉帳交易明細擷圖（警卷三第519至521頁） ⑤Instagram 、LINE對話紀錄暨個人頁面、Instagram貼文頁面擷圖（警卷三第525至528頁） ⑥提領暨路口監視器影像畫面擷圖（警卷一第243頁）

						(1)114年1月20日15時40分許 (2)10,005元		
			(4)114年1月20日15時51分許	30,000元	阿亞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14年1月20日16時5分許 (2)60,000元	雲林縣○○鄉○○路00號之參寮郵局	
33	張劭偉（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4年1月19日20時許，以假購物平臺驗證之方式詐騙張劭偉。	(1)114年1月20日15時48分許	49,989元		(1)114年1月20日16時6分許 (2)40,000元		①證人即告訴人張劭偉於警詢之指訴（警卷四第153至157頁） ②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表（警卷一第85頁） ③轉帳交易明細擷圖（警卷四第169頁） ④Messenger、LINE對話紀錄暨個人頁面、Marketplace商品貼文頁面擷圖（警卷四第171至189頁） ⑤提領暨路口監視器影像畫面擷圖（警卷一第244頁）
			(2)114年1月20日15時49分許	20,123元				
34	謝宜諭（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4年1月19日12時10分許，以假中獎之方式詐騙謝宜諭。	114年1月20日16時10分許	37,015元		(1)114年1月20日16時22分許 (2)37,000元		①證人即告訴人謝宜諭於警詢之指訴（警卷四第199至201頁） ②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表（警卷一第85頁） ③轉帳交易明細擷圖（警卷四第225頁） ④Instagram 、LINE對話紀錄暨個人頁面擷圖（警卷四第215至223頁） ⑤提領暨路口監視器影像畫面擷圖（警卷一第245至247頁）
35	王琬筑（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4年1月15日13時許，以假中獎之方式詐騙王琬筑。	114年1月20日17時38分許	52,554元	黃亭凱之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14年1月20日17時41分許 (2)20,000元	雲林縣○○鄉○○村○○路000號之統一超商麥寮門市	①證人即告訴人王琬筑於警詢之指訴（警卷三第437至441頁） ②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表 ③轉帳交易明細擷圖（警卷三第487頁） ④Instagram 、LINE對話紀錄暨Instagram貼文頁面擷圖（警卷三第457至485頁） ⑤提領監視器影像畫面擷圖（警卷一第250至251頁）
						(1)114年1月20日17時41分許 (2)20,000元		
						(1)114年1月20日17時42分許 (2)12,000元		
36	翁淳蓳（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12月12日12時許，以假購物平臺驗證之方式詐騙翁淳蓳。	(1)113年12月12日12時20分許	49,985元	劉炳駿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13年12月12日12時35分許 (2)60,000元	雲林縣○○鎮○○路00號之斗南郵局	①證人即告訴人翁淳蓳於警詢之指訴（偵8331卷第43至46頁） ②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偵8333卷第129至131頁） ③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偵8333卷第133至141頁） ④提領監視器影像畫面擷圖（偵8333卷第25至26頁）
			(2)113年12月12日12時21分許	49,988元		(1)113年12月12日12時36分許 (2)52,000元		
			(3)113年12月12日12時27分許	12,123元		(1)113年12月12日12時48分許 (2)16,000元	雲林縣○○鎮○○路000號之統一超商凱瑄門市	
			(4)113年12月12日12時38分許	36,123元		(1)113年12月12日12時48分許 (2)20,000元		
			(5)113年12月12日13時3分許	10,129元	朱青芸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13年12月12日13時12分許 (2)20,005元		
37	姜彥暟（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12月12日12時2分許，以假中獎之方式詐騙姜彥暟。	113年12月12日13時2分許	12,015元		(1)113年12月12日13時14分許 (2)20,005元	雲林縣○○鎮○○路000號之統一超商雲南門市	①證人即告訴人姜彥暟於警詢之指訴（偵8331卷第61至62頁） ②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偵8333卷第133至141頁） ③提領監視器影像畫面擷圖（偵8333卷第27至29頁）
38	林昱妁（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12月11日10時50分許，以假購物平臺驗證之方式詐騙林昱妁。	(1)113年12月12日13時3分許	49,989元		(1)113年12月12日13時14分許 (2)20,005元		①證人即告訴人林昱妁於警詢之指訴（偵8331卷第73至74頁） ②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偵8333卷第133至141頁） ③提領監視器影像畫面擷圖（偵8333卷第27至29頁）
						(1)113年12月12日13時15分許 (2)20,005元		
			(2)113年12月12日13時6分許	10,124元		(1)113年12月12日13時16分許 (2)2,005元		
			(3)113年12月12日13時18分許	9,989元		(1)113年12月12日13時22分許 (2)17,005元		
39	吳書晴（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12月12日12時8分許，以假中獎之方式詐騙吳書晴。	113年12月12日13時20分許	7,056元				①證人即告訴人吳書晴於警詢之指訴（偵8331卷第84至86頁） ②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偵8333卷第133至141頁） ③提領監視器影像畫面擷圖（偵8333卷第27至29頁）
40	謝京陸（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12月12日某時許，以假中獎之方式詐騙謝京陸。	113年12月12日13時23分許	49,983元		(1)113年12月12日13時25分許 (2)50,000元	雲林縣○○鎮○○路000號之斗南鎮公所郵局ATM	①證人即告訴人謝京陸於警詢之指訴（偵8331卷第95至97頁） ②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偵

								8333卷第133至141頁） ③提領監視器影像畫面擷圖（偵8333卷第30頁）
41	石凱允（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12月30日某時分，以假中獎之方式詐騙石凱允。	(1)113年12月30日12時36分許	49,999元	陳聯柱之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1)113年12月30日12時38分許 (2)20,005元	雲林縣○○鎮○○路00號之斗南鎮農會新光分部	①證人即告訴人石凱允於警詢之指訴（偵8331卷第109至111頁） ②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偵8333卷第143至145頁） ③提領監視器影像畫面擷圖（偵8333卷第30至32頁）
			(2)113年12月30日12時37分許	50,000元		(1)113年12月30日12時39分許 (2)20,005元		
						(1)113年12月30日12時40分許 (2)20,005元		
						(1)113年12月30日12時40分許 (2)20,005元		
						(1)113年12月30日12時41分許 (2)19,005元		
42	薛一芬（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12月29日22時許，以假租屋之方式詐騙薛一芬。	113年12月30日13時40分許	40,000元	范貴惇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13年12月30日13時48分許 (2)20,005元	雲林縣○○鎮○○路00號之統一超商寶宏門市	①證人即告訴人薛一芬於警詢之指訴（偵8331卷第125至126頁） ②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偵8333卷第147至149頁） ③提領監視器影像畫面擷圖（偵8333卷第33頁）
						(1)113年12月30日13時49分許 (2)19,005元		